

附表3 補助審查重點

★ 以下所列補助審查重點之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。

類型	審查重點
專業藝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計畫主題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。 二、 鼓勵國人創作或首次發表之計畫。 三、 計畫內容含括多元發展性，結合跨界領域合作媒合、IP 內容創發。 四、 社經資源絕對弱勢及將消失之文化藝術資產之保存及活動。 五、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 六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 七、 「營運扶植」項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年度營運計畫完整，歷年執行成效良好。 (二) 具創新發展及永續性營運能力。 (三) 聘有專職人員。
社區文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長期致力於社區經營，計畫內容具整體性、可行性，對於提升社區文化顯具效益者；尤其鼓勵提出整年度計畫。 二、 凸顯區域性獨特人文風貌，有效結合在地居民、空間或其他資源，有助於培育社區藝文人才，社區文化傳承與紮根。 三、 將自然保育、綠色生活之概念運用於創作、展演等相關活動。 四、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 五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 六、 若僅屬一般社區聯誼性活動，本局不予考量補助。
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長期致力於弱勢團體服務，計畫內容具整體性、可行性，對於提升弱勢族群培力顯具效益；尤其鼓勵提出整年度計畫。 二、 執行者本身屬弱勢身分。 三、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 四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 五、 配合本府性平推動政策，有關性別議題之藝文活動計畫，優先考量補助。 六、 配合本府新移民照顧政策，有關新移民之藝文活動計畫，優先考量

類型	審查重點
	<p>補助。</p> <p>七、若僅屬一般聯誼或慰勞性活動，本局不予考量補助。</p>
原住民族	<p>一、計畫內容可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質，有助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及推廣。</p> <p>二、執行者本身屬原住民者。</p> <p>三、長期持續從事非營利服務工作。</p> <p>四、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</p> <p>五、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</p> <p>六、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慈善活動，不予考量補助。</p>
兩岸／國際 文化交流 (出國)	<p>一、參與國際重要藝文活動或與國際重要機構組織合作之計畫。</p> <p>二、有助於拓展國內藝術家或團體之國際視野、建立國際聯繫網絡之計畫。</p> <p>三、計畫主題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。</p> <p>四、社經資源絕對弱勢，有助於增進個人及團體培力之計畫。</p> <p>五、計畫主題內容明確、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</p> <p>六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邀請單位提供相對經費支應。</p> <p>七、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</p> <p>八、以具實質效益之藝文交流為主，若僅屬一般聯誼、參訪、慈善慰勞及校際交流等活動，不予優先考量補助。</p>